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聘任张井彬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7日

附：总会计师简历

张井彬，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三利亚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井彬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井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井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